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少年 代號BK000-A112018（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即受安置少年之母）

代號BK000-A112018A（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關係人（即受安置少年之父）

代號BK000-A112018B（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BK000-A112018自民國115年2月21日2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4月9日0時止。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受安置少年代號BK000-A112018（下稱案主）主述於民國112年2月17日14時後，案主之母即相對人代號BK000-A112018A（下稱案母）之再婚配偶（下稱案繼

01 父)即嫌疑人趁外出工作時，以要檢查私密處為由，對其性
02 侵害得逞。聲請人接獲通報後，社工進行調查訪視並於112
03 年2月18日聯繫案母，案母知悉後，不願相信案主所述，其
04 保護能力待評估，案家內亦無可以保護案主之人，爰由聲請
05 人予以緊急安置及通報，並獲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8號裁定
06 繼續安置在案，嗣經向本院聲請並持續獲准裁定延長安置迄
07 今。案母現階段帶著與嫌疑人所生之幼女共同生活，嫌疑人
08 因入監服刑未與之同住，惟案母對案主諸多不諒解，不願接
09 納案主，亦不願負起監護、照顧案主之責任，而案主非正式
10 支持系統，無可以代為照顧之人，因無法確定案主返家之適
11 切及安全性，且全案尚在司法偵辦流程，評估案主現階段仍
12 不宜返家，又家內無可以保護案主之人，加以案主係17歲之
13 兒少，自我保護能力有限，非延長安置無法予以保護，爰依
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
15 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社
17 會福利資訊管理系統查詢之案主之戶籍資料、個案匯總報
18 告、南投縣政府112年2月20日府社婦字第1120045504號函、
19 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8、73、116、162號、113年度護字第1
20 4、69、120、175號、114年度護字第21、71、119、164號民
21 事裁定影本等件為憑。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母對於本件延長
22 安置之意見，案母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
23 可憑。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母與關係人代號BK000-A1
24 12018B(即案主之父，下稱案父)於98年4月8日離婚後，於
25 99年8月重新約定由案母行使負擔案主之權利義務，而案主
26 疑遭家內性侵害，而案母現仍不願接納案主，亦不願負起養
27 育、照顧案主之責任，可認案母目前並無照護案主之意願及
28 能力。又案主現為少年，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尚有不足，經
29 社工訪查，案家亦無其他適當親屬資源足以提供案主安全妥
30 適之照護，而聲請人亦未曾就案父部分為訪視，無從判斷案
31 父是否適於保護、照顧案主；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

01 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惟案主係00年0月0
02 日生，即將於115年4月9日0時滿18歲，屆時其已非兒童及少
0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所稱之兒童或少年，無從再依該
04 法予以安置。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9日0時
05 部分，與法相符，應予准許；其聲請延長安置超過該日時之
06 部分，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07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8 條第2項前段。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少年對於本
13 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4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白淑幻